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教学〔2021〕24号

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春季学期青年教师 助教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严格把关教师职业准入，进一步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帮助青年教师尽快适应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漓院政教学〔2020〕68号）（见附件1），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2021学年春季学期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相关工作布置如下：

一、参加本次助教工作的对象

（一）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26日新入职且不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不具备高校教学工作经历的专职专任教师（见附件2）。

（二）根据实际情况，各二级学院认为有必要参加此次助教培养的教师。

二、工作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5月。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第一阶段：4月28日前

(一) 各二级学院工作小组根据管理文件要求，为本单位助教安排指导老师，指导老师指已获得学校资格认定的教师，并填写《2020—2021 学年春季学期助教与指导老师对应情况表》(见附件3)。

第二阶段：5月1日前

(二) 教学科研处对各二级学院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备案及组织召开相关培训会。

第三阶段：5月1日—7月1日

(三) 助教工作正式启动，各二级学院于7月1日前完成助教教学准入资格考核，考核方式可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实施。

(四) 学校领导小组认定助教教师教学准入资格。

第四阶段：2021年7月1日—2022年5月1日

(五) 助教工作按管理文件办法推进实施。期满，各二级学院组织助教工作终期考核。

(六) 学校领导小组认定助教和指导老师工作考核结果。

四、材料提交说明

各二级学院请于4月28日前将本单位《2020—2021 学年春季学期助教与指导老师对应情况表》纸质版加盖公章报教学科研处8220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623678922@qq.com。

未尽事宜，请与教学科研处联系。联系人：黄秀娟，2537107。

- 附件：1.《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漓院政教学〔2020〕68号）
- 2.2020—2021 学年春季学期助教培养名单
- 3.2020—2021 学年春季学期助教与指导老师对应情况表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1年4月26日



附件 2

2020-2021 学年春季学期助教培养名单

序号	学院名称	助教姓名	学历	学位	职称	入职时间	备注
1	语言文学学院	周梦馨	研究生	硕士	无	2020/11/10	不具备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语言文学学院	徐碧莹	研究生	硕士	无	2020/12/1	不具备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	语言文学学院	邢 政	研究生	硕士	无	2021/3/1	不具备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	语言文学学院	唐佳淇	研究生	硕士	无	2021/3/1	不具备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5	经济与管理学院	毛维异	本科	学士	无	2021/2/1	不具备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6	教育与音乐学院	张宗贺	研究生	硕士	无	2020/12/1	不具备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7	理工学院	陈家宁	研究生	硕士	初级	2021/1/4	不具备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说明：本表数据由人力资源部提供。

附件 3

2020-2021 学年春季学期助教与指导老师对应情况表

学院（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助 教						指导老师				
	姓名	学历学位	职称	高校教学年限	入职年月	专业	姓名	学历学位	职称	高校教学年限	专业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学院留存，一份报教学科研处。